

王陽明

書叢年少

王

陽

明

孫毓修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國難後第二版

(91762)

少年叢書王陽明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孫毓修

版權印翻究必

發行所
發行者兼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
海
河
南
路
館

叢書少年

王陽明目錄

- 第一章 少年之意氣
- 第二章 龍場之謫
- 第三章 道德之猛進
- 第四章 南贛平盜
- 第五章 平寧王之難
- 第六章 事後之譏讒
- 第七章 立功兩廣
- 第八章 粹言

叢書年少王陽明

第一章 少年之意氣

周秦之間諸子蠭起老聃莊周楊子墨翟

老子楊子莊子墨子皆著者

之徒各標主

義著書聚徒黨道其所謂道而與儒家爭勝漢興至於武帝罷黜百家表彰六經學

程及朱子爲集大成也程顥字伯淳學者

者非孔子之書不讀至宋程朱諸儒繼出

黃老著老子楊子莊子墨子皆著者

南人朱熹先生弟晦又號晦菴

伊川先生學者稱文婺源人

既排斥佛老而又譏漢唐諸儒主訓

程顥字伯淳學者

詰而不求義理非切己之圖乃發六經之精蘊窮究身心性命之學融會貫通研精極微人得其一言一行皆可受用於無窮此道學

道學之名詞實始於宋宋史特著道學傳亦稱理學之所以

不磨也

朱子既沒其道益昌上自帝王下至逢掖之士莫不宗之而無有異說者惟同時陸九淵九淵象山先生兄九韶九齡皆名儒也字子靜江西金谿人學者稱

與之不合蓋朱子之學則以道問學爲主陸子之學則以尊德性爲宗此朱陸異同之公案所由來也至明之中葉陽明王氏之



學以興。陽明之學出於陸氏。原與朱子異道而同歸。乃反對之者輒斥之爲異端。目之爲空談。朱王之間成爲水火。蓋兩家門戶之見非定論也。夫天下之理無窮而後來者勝甲彼而乙此。非今而是古。此吾國之通病。豈獨對於陽明爲然也哉。

陽明之學。將於下文發之。茲先以其少年之生涯。貢於讀者如左。

父華。字龍德輝。又復自餘姚遷還山陰。今紹興城內有光相坊者。其舊居也。及長築室。

於餘姚之陽明洞。讀書其中。故學者稱爲陽明先生。以明憲宗成化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於光相坊宅中之瑞雲樓。紀元前百六十年

陽明十一歲時。因其父宦遊北京。祖天敍。軒竹攜之作京華之遊。道出鎮江游金山。有客欲作詩。而苦吟不就。陽明在傍。代賦一首。見者皆驚賞之。一日問塾師曰。「何爲第一等事。」師曰。「讀書登第耳。」陽明曰。「恐未是當。讀書作聖人耳。」嘗暗誦祖父所讀書。祖訝之曰。「向聞祖讀時。已默記矣。」

方是時。海內雖清晏無事。而直隸有石英王勇之寇。陝西有石和尚劉千金之亂。陽明方童年。授讀忽厭棄詩書。發班超投筆之想。後漢班超爲人傭書。嘗輟業投筆歎事筆研間乎。詳見少年叢書班超。出遊居庸見塞外人騎健馬馳逐平原。慨然有殺賊立功之志。乃留居其地。躬習騎射。彌月而歸。感慨時事。欲學賈生上陳政事疏。漢帝時。上陳政事疏。又稱賈生文。以知兵自負。意氣卓越。不可一世。誠奇童也。其父不許。乃止。陽明十七歲時。至江西迎娶。合卺之日。偶行入鐵柱宮。與道士談養生之術。終夜不。

倦。若。不。知。結。縕。之。事。即。在。今。夕。者。婦。家。候。之。不。至。出。而。大。索。亦。不。獲。至。明。日。始。歸。補行。婚。禮。婦。翁。諸。養。和。爲。江。西。參。議。款。壻。居。於。署。中。有。紙。數。篋。日。取。之。學。書。書。法。大。進。嘗。曰。「吾。始。模。帖。止。得。字。形。後。舉。筆。不。輕。落。紙。凝。思。靜。慮。擬。形。於。心。久。之。始。通。其。法。」陽。明。小。時。聰。明。當。時。頗。多。附。會。之。言。後。世。史。傳。亦。即。因。之。相。傳。陽。明。娠。十四。月。而。生。五。歲。猶。不。能。言。有。神。僧。過。而。目。之。曰。「好。個。孩。兒。可。惜。名。字。道。破。」蓋。陽。明。生。時。其。祖。母。岑。夢。雲。中。鼓。樂。送。兒。來。驚。寤。已。聞。啼。聲。因。以。雲。爲。名。也。其。父。母。聞。僧。言。更。以。今。名。即。能。言。夫。胎。孕。之。過。期。與。言。語。之。遲。早。皆。不。過。產。母。與。小。兒。生。理。上。之。關。係。乃。悉。指。爲。神。奇。之。事。亦。緣。吾。國。崇。拜。英。雄。之。心。太。盛。故。也。史。又。言。陽。明。十。一。歲。時。在。京。與。兒。童。出。遊。長。安。街。遇。相。者。曰。「吾。爲。爾。相。爾。鬚。拂。領。入。聖。境。鬚。至。上。丹。臺。結。聖。胎。鬚。至。下。丹。田。聖。果。圓。」如。此。云。云。則。人。之。爲。聖。爲。愚。於。賦。形。之。初。已。一。成。而。不。可。變。愚。者。苦。學。而。不。能。進。於。高。明。聖。者。淫。昏。而。不。能。流。於。不。肖。天。下。有。是。理。哉。

明。承。宋。元。遺。風。崇。尚。理。學。草。野。之。間。砥。礪。名。節。聚。徒。講。學。以。高。風。亮。節。名。世。者。所。在。

多。有。有。明。一。代。民。風。之。所。以。醇。厚。士。節。之。所。以。高。潔。也。上。饒。今江
西省 妻。一。齋。名說

門。貞。人。取。號。一。齋。及。卒。

親。傳。康。齋。之。學。

仁。人。與。弼。字。子。博。別。號。康。齋。崇。

讀。書。樂。道。遠。近。尊。之。

陽。明。在。江。西。就。婚。比。歸。舟。過。上。饒。特。往。謁。之。一。齋。見。其。思。想。不。凡。與。語。聖。賢。之。學。陽。明。聞。之。甚。喜。以。爲。聖。人。必。可。學。而。至。遂。從。一。齋。問。學。深。相。契。也。

批評

春秋時魯大夫叔孫豹對范宣子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一法制創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周公、孔子者，謂之立德矣。救危治難，功滿於時。若禹之治水，稷之播穀，謂之立功矣。老、莊、荀、列、孫、吳、諸人，創立哲學，屈原、宋玉、賈逵、揚雄、馬遷、班固諸人，撰集史傳，妙解文章，後世傳誦，皆是立言者也。中外人物，其不朽者，皆不出此。三者之範圍，近世學人，則皆有趨重於立功之勢，蓋以生當國家危急之秋，遂覺立德立言，甚是迂緩，又當列國競爭，功利主義，物質文明，極盛之日，遂人人有願學鐵血宰相，俾斯麥發明家，奈端瓦德。

之想。嗚呼。此誠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矣立德。立功。立言。看似三事。其實則一。能立德者。必能立功。能立功者。必能立言。能立言者。必能立德。而或以立德聞。或以立功聞。或以立言聞。則各以其機緣之湊泊而成。豈平日所能預定乎。夫功者。德言之表。見於外者也。誠於中則形於外。不以德言爲根柢。而妄冀立功。是猶望折枝之花生佳果。指無本之水爲源泉也。豈可得哉。

欲救此弊。則莫如返觀先儒性理之書。涵養其德性心平氣和。而後可以知所自處。故今傳陽明先生。先生以一人而備立德立功立言三者之德。其生平事迹。莫不可驚可喜。固非若其餘理學家之滿紙迂腐氣。爲少年人所不歡迎者。

觀陽明少年。天才卓然。但此正未可喜。譬諸不受羈勒之良馬。其騰踔之材。雖高出於駑駘。而亦難免於敗駕。後漢孔融。方十歲。謁李膺。膺奇之。陳煒曰。「夫人小而聰明。大未必奇。」正謂少時聰明。盡賴天資。有此天資。而居則有賢父兄之裁。成出則有名師友之琢磨。爲聖爲賢。自不難矣。如其不然。則所有聰明。必至誤用。

而無所成就。故早慧之子弟爲父兄者當加意教之。

唐李泌七歲作詩。即有驚人之句。傲然自負。張九齡戒之。泌痛自克責。至於流涕。及長。遂成名人。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皆少年即有文名。謂之四傑。裴行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文才。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沉靜。應得令長。餘得善終爲幸。」其後勃溺南海。照鄰投潁水死。賓王以反被誅。炯終盈川令。皆如行儉之言。

觀此數事。則知陽明之代客賦詩。欲陳政事疏。皆非養成大器之道。不遇婁一齋。則將來之結果。正未可知。

天資拙者。倍以人力。則亦可及得天資高者。但畢竟天資高者。佔便宜。如陽明聽一齋一席之話。即能洒然自悟。立定根基。此事甚難。非天資絕高者。不易辦到。

年譜記陽明二十二歲赴京會試。不第。宰相李西涯慰之曰。「待汝作來科狀元。試爲來科狀元賦。」陽明拈筆而就。有忌者曰。「此子取上第。目中無我輩矣。」

來年再試。果爲忌者所抑。觀此則知少年狂放之果非福也。

第二章 龍場之謫

少年讀此章所記。則知人欲革除舊習。一變至道誠有如東方朔所謂談何容易者。也。語見漢書本傳。雖以天資卓絕如陽明者。尙歷盡無數之魔境。始能撥雲霧而見青天。況他人哉。

陽明始聞一齋之言。歸家取考亭之書讀之。

考亭即朱子所著有諸經文集語錄小子學近思錄等書句

至上光

宗疏有曰。「居敬持志爲讀書之本循序致精爲讀書之法」。乃悔前日用力雖勤而無所得者。欲速故也。因循序以求之。然中心傍徨。無以自處。沈鬱既久。因得心疾。偶聞道士談養生術。惑之。頗思遺世入山。然又不果。

自成化明孝宗年號以來。南省常有盜禍。烽火頻驚。陽明憂之。因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

平居研究兵術。遇賓客宴會。常聚果核。列陣勢爲戲。及登進士第。以其研究所得上疏論邊務八事。

始得進士。觀政工部。未幾。又改官刑部。奉命至安徽治獄。事竣。遊九華山。有道士。蔡蓬頭者。人以爲仙。陽明特往見之。又聞地藏洞有異人。坐臥松毛中。不火食。陽明歷巖險訪之。其好奇如此。

陽明在京無聊。辭官歸越。築室陽明洞。行道家導引之術。友人



王思輿等來訪。陽明命僕迎之。且歷語其來蹟。似先知者。衆驚異。以爲得仙術。陽明亦自喜。久之。乃悔曰。「此非正道。不足學也。」遂屏去其術。欲離家遠遯。又念祖母及父尙存。因循未決。後忽悟曰。「愛親之念。生於孩提。此念可去。是不啻自絕其良心矣。」嘗居西湖。聞有僧禪坐三年。欲以成佛。陽明問其家。以有老母對。因與語。愛親之道。僧涕泣謝歸。

陽明至此。忽忽三十四歲。出入於儒釋道三家之間。志意茫然。中無定見。日月易逝。壯歲蹉跎。思之可懼。復入京。官兵部。與湛甘泉定交。湛名若水。字元明。廣東增城人。亦明之大儒也。未幾。即有杖謫龍場驛丞之事。

武宗正德年號。即位之初。信用舊太監劉瑾。瑾興平人。本姓談。幼自宮。授中官。劉瑾。後以擅權伏誅。瑾復引

其黨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張永、邱聚、高鳳、羅祥等相交結。時謂之八虎。日導帝遊戲。由是怠於政事。南京科道戴銑、薄彥徽、上疏諫爭。帝怒。下諸人於獄。陽明上宥言官。指戴薄等即去權姦疏。謂「銑等職居諫司。以言爲責。其言而善。自宜嘉納。施行如

其未善亦宜包容。隱忍以開言路。從來時政得失。人民不得議論者。諫官史政也。今名御史。得言之。故諫官一職。朝野皆視爲神聖。不可侵犯。雖專制之君。亦不敢貿然斥退者也。武宗即位伊始。即罪戴銑薄彥徽失德甚矣。而廷臣無一人營救者。陽明故不能已於言也。

疏上。帝大怒。廷杖四十。

大夫明世公然行之實可駭怪之甚者也。大杖者。帝怒其人卽就朝堂杖之禮刑不上。

謫貴州龍場驛。

文今貴州縣境修

丞。元明清之世。官中文書。皆於陸路設驛。命一丞主之。其秩甚卑。況龍場。

在貴州萬山之中。蛇虺蠱蟲之所聚。蠻煙瘴雨之與居。中原士大夫鮮有過此者。陽明其何以堪。此乃聞命。卽日出國門。將至貶所。而劉瑾恨之不已。暗中遣人伺陽明於路。欲害之。陽明行至錢塘江。江在今浙江杭縣。令從者揚言已投江死。而密附商船往舟山。宿。僧不納。更趨野廟。倚香案而臥。夜半。聞虎遙屋而嘯。樹葉簌簌下。陽明安然不驚。其能不動心如此。

舟江山島今屬定海縣

陽明欲遜世不出。以逃龍場之謫。既念如此。則劉瑾之憾愈甚。不能快心於己。將遷。

怒於父。遂奮

然上道。比抵

其地。從者皆

病。陽明親析

薪汲水作糜

飼之。又爲歌

詩談笑。以相

解慰。然而萬

里投荒一身。

無主衣食不

繼。生命可危。



境遇之厄可謂至矣。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則能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曰：人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告子本孟子 天使陽明困苦顛連。至於如此。正欲使之動心忍性。而付以繼往開來之大任也。

陽明此時因思設使聖人處此。將以何道自遣？忽中夜大悟。格物致知之旨。知格物致 首見於大學。不覺呼躍而起。人欲去而天理見。始於是矣。雖其憤懣不平之氣。猶不能盡消而進德之根基已確乎不可拔矣。

批評

人生營營。莫不有欲。欲念去。則志氣清明。浩然之氣。塞乎宇宙。爲聖爲賢。皆不難矣。然此事最難。正要靜氣凝神。屏去私欲。則中心紛擾。雜念愈多。李太白詩「抽刀斷水水更流」。此之謂也。釋道二家。謂之魔。吾儒謂之欲。西遊記。宗教家之小說也。唐僧方一意取經。而魔難乘之。至於七十二次而後已。此喻進德之難。非大。